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簡調字第313號

原　　告　萬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黃依萍
被　　告　翁鴻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分別有明文。

二、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及行車執照等情，惟查被告戶籍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應認被告之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至原告起訴狀陳報之被告地址，被告並未居住於該地，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文可佐。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盈淳